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1) 售後回租主協議；及 (2) 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主協議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轉讓及售後回租公告」)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協議公告或轉讓及售後回租公告(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售後回租主協議

誠如主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各份售後回租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主協議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主協議通函」)須於主協議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內寄發予股東。

(2) 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

誠如轉讓及售後回租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轉讓及售後回租通函」)須於轉讓及售後回租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內寄發予股東。

合併通函

本公司擬將主協議通函以及轉讓及售後回租通函所載資料合併，並將有關資料呈列於一份通函內(「合併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合併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